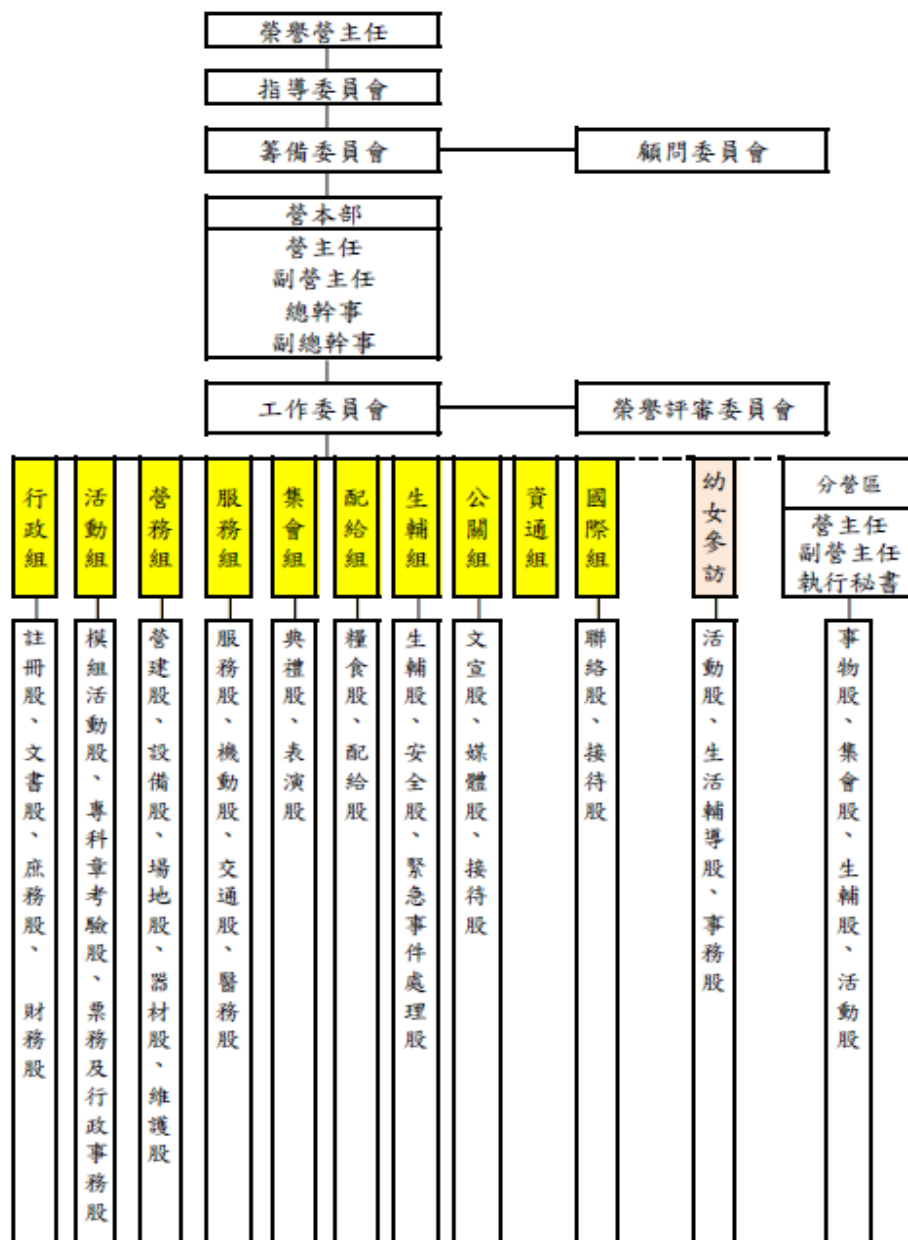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第九次全國大露營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壹、活動基本資訊

- 一、活動名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第九次全國大露營
- 二、活動目的：配合多元化教育之實施，增進生態教育知識、發揮女童軍樂觀進取的精神及積極參與活動之活力、培育未來優質的世界公民、宣導世界女童軍總會「快樂做自己—Free Being Me」活動
- 三、活動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 四、組織架構：



五、 組織分工聯繫表

分組	成員名單	主要任務
營主任	周韻采理事長	統籌綜理
榮譽營主任	張麗善縣長	顧問公關
活動聯絡人 總幹事	梁月嫻秘書長	指揮調度
活動聯絡人 副總幹事	吳美惠	
	許家愷	
	謝秀娟 (電話：0933492807)	聯繫窗口
行政組	李惠美 組員：7 名	整體活動規劃
活動組	徐秀婕 組員：80 名	設計與執行大會活動項目
營務組	蔡淑玲 組員：19 名	場地規劃、建設、設計、管理、協調維護
服務組	林蔡麗香(電話：0913210019)組員：18 名 醫療站緊急聯絡電話 0909639974	運輸、交通管理、服務以及醫護事項
集會組	吳世平 組員：9 名	集會活動之設計、執行與帶領
配給組	吳長穎 組員：11 名	大會膳食供應計劃與執行
生輔組	李桂枝(電話：0936490272)組員：21 名 生輔組緊急連絡電話 0976179321	營地生活管理、安全、緊急事件處理
公關組	吳霈宸 組員：15 名	規劃、籌備與執行本活動之公共關係事務
國際組	劉曉凌 組員：13 名	負責與國際相關之各項事務
幼女參訪組	劉康明 組員：18 名	規劃執行幼女童軍相關活動
智慧分營區 (混合營區)	陳玉蘭 組員：13 名	分營區活動籌備與營務工作之細部計畫、運作與執行
友誼分營區 (純女)	劉曉凌 組員：6 名	
仁愛分營區 (混合營區)	傅瑜雯 組員：18 名	
環球科大 聯繫窗口	林慧文及環球科大團隊	環球科大場地設備之維護與緊急事件處理

貳、活動安全管理對策

一、活動場地範圍、平面配置及地點：雲林環球科技大學



二、活動起迄時段

中華民國第 9 次全國女童軍大露營日程表

113 年 時間	1/29(一) 第一天	1/30(二) 第二天	1/31(三) 第三天	2/1(四) 第四天	2/2(五) 第五天
活動主題	快樂	友誼	創造	環保	服務
06:30-07:00	營地準備	起 床 盥 洗			
07:00-07:50		早 餐			
07:50-08:30		升旗(虔敬集會)			
08:30-12:00	報到 營地建設 11:30 分營團長 會議	模組活動 1.SDGs 地球保衛村 2.STEAM 創客科技城 3.童軍玩家道館 4.雲霧山林旅行社 5.快樂做自己 6.環球挑戰基地			大地遊戲 9:00-10:00 團領導人員聯誼茶會
					閉幕典禮 拔營滅跡
12:00-13:30	午 餐 / 聯 誼				餐盒
13:30-15:00	營地建設	模組活動 1.SDGs 地球保衛村 2.STEAM 創客科技城 3.童軍玩家道館 4.雲霧山林旅行社 5.快樂做自己 6.環球挑戰基地			賦歸
15:00-16:00	營地建設評分				
16:00-17:00	亞太之友蕙質 女童軍聯誼 (1600-1720)				
17:00-17:30	小隊時間/團長會議/環境整潔				
17:30-19:00	晚餐 迎賓茶會	晚餐			
19:00-21:00	開幕典禮	友誼之夜	分營之夜 訓練專員聯誼 青年領袖之夜	營火	
21:00-22:30	盥洗時間				
22:30-23:00	就寢/晚安				

三、場地及器材管理

- (一) 本次活動辦理場地為雲林縣斗六鎮環球科技大學校園，地點屬合法建築物室內空間或室外空曠處所。
- (二) 本次活動時段時間較長部分時段為日間，夜間活動範圍則採用校園原有照明設備。
- (三) 現場未搭設舞台，設分營區truss看板處皆不影響動線；營帳搭設於營區內，各分團營位進出口皆有保留4公尺以上寬之走道淨空，無營繩等妨害行動之障礙物。
- (四) 本次活動無炊事規劃、不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易釀災害之器具。
- (五) 本次活動無水上活動。
- (六) 使用場地為戶外草坪搭設露營帳棚，及室內空間進行營本部及利用學生宿舍進行盥洗事務，疏散避難動線皆避開相關設置。

四、緊急醫療救護

(一) 緊急醫療機制：

1 支援救護單位(10 分鐘車程)

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

電話：05 533 2121

營業時間：24 小時營業

急診室：一般級具備急診及加護病房中度級

醫院類型：綜合教學醫院

1.2 國立台灣大學醫院附設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5 5323911

營業時間：24 小時營業

急診室：一般級具備急診及加護病房中度級

醫院類型：綜合教學醫院

2 輕症院所：

1.1 內科

- 登淵耳鼻喉科診所：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78 號。05-5345596
- 謝明安小兒科診所：雲林縣斗六市永樂街 30 號。05-5353199

1.2 骨外科

- 林骨科診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267 號。05-5328789

1.3 眼科

- 大光明眼科診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267 號。05-5333288
- 登淵聯合門診(林金花)：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78 號。05-5345596

1.4 皮膚科

- 蔡皮膚科診所：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61 號。05-5340840
- 陳佩軍皮膚科診所：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12 號。05-5321767

1.5 牙科

- 建華牙醫診所：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195 號。05-5344023
- 誠品牙醫診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19 號。05-5375307

2 送醫交通：

2.1 輕症前往附近診所；搭乘計程車或工作人員送往。

2.2 緊急情況通知救護車送至醫療院所，現場備有救護車一台於活動期間待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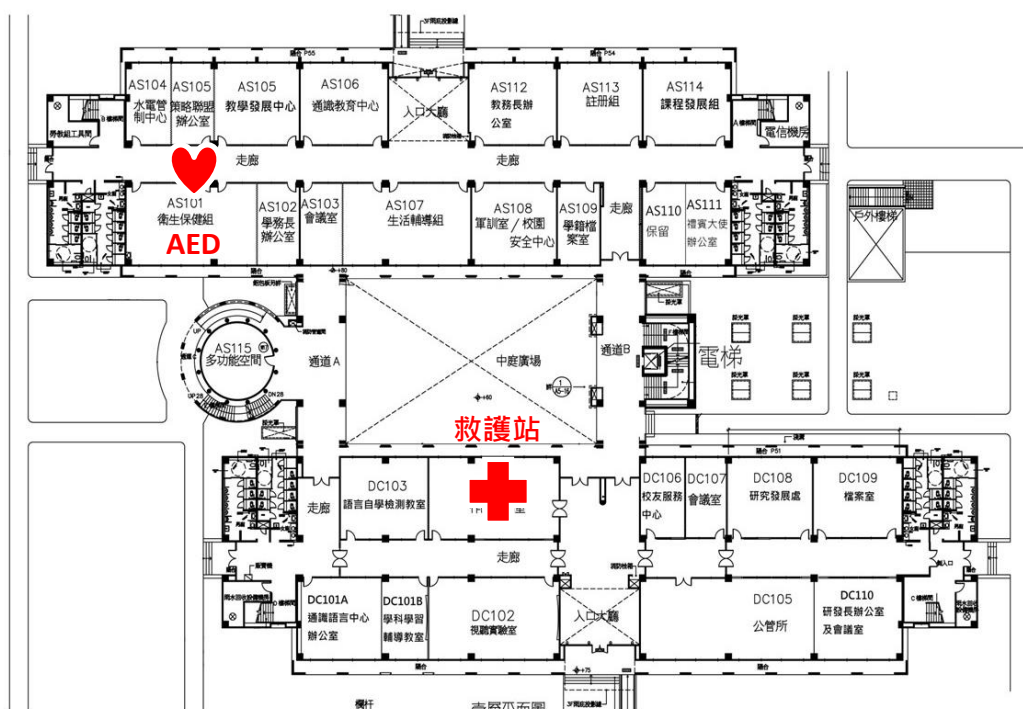
3 送醫人員：由服務組醫護股協助送醫，生輔組緊急事件處理股及帶隊團長陪同。

(二)通報與送醫流程規劃：

- 1 緊急傷病情形發生時，應即通知隨隊人員(帶隊團長)，並評估是否意識不清或無意識；若傷患無意識或意識不清時，應即通知服務組醫護股(以下簡稱醫護組)前往現場進行評估與處置。
- 2 若傷患意識清楚時，隨隊人員應評估是否能夠現場處理，如為輕微擦傷、撕裂傷等，得由隨隊人員進行處置；如無法現場處理，則評估是否能夠移動，若能，則陪同傷患前往救護站；若不能，則通報醫護組前往現場。
- 3 在救護站或現場經醫護組評估後，若為危急案件，則由營區救護車後送醫療機構(如救護車不足時，則通報 119 送醫)，並通報營本部。若非危急案件，則處置後評估是否留觀或返回營區繼續活動。
- 4 輕症個案集中於 10-11 時及 16-17 時至環球科大附近診所就醫，或連繫家人離營回家休養；重症個案即時送至醫院急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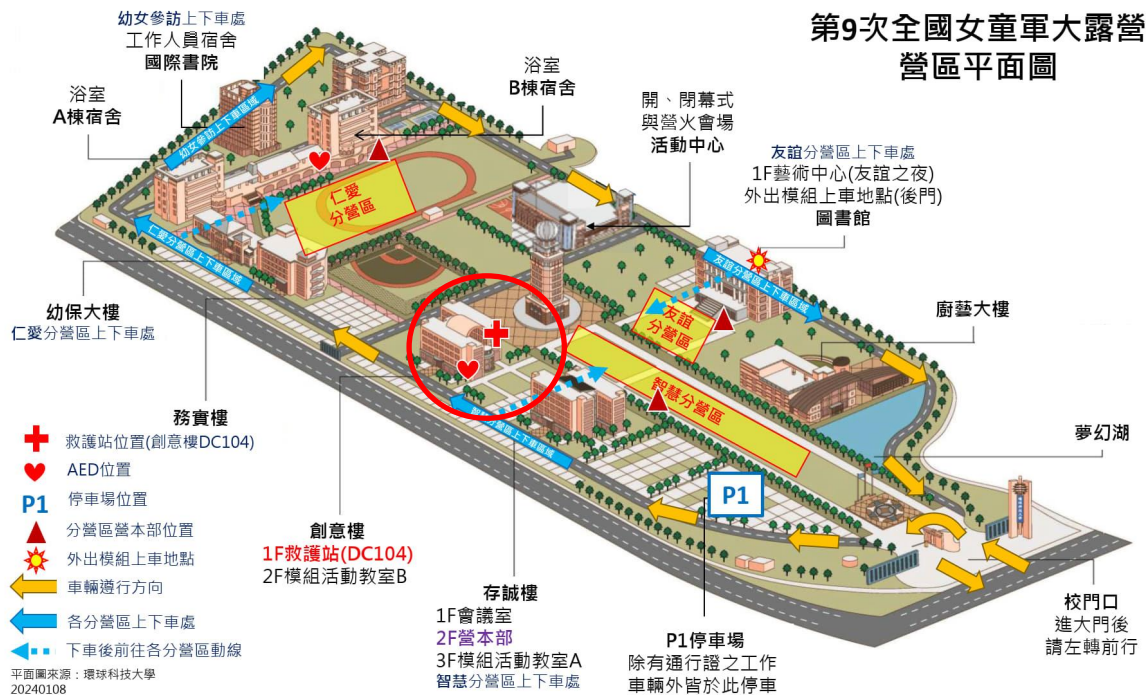
(三)醫護站及裝備

- 1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設置地點：學校設置有 AED 在創意樓衛保組門口以及 B 棟宿舍 1 樓(操場旁)。



醫護站位置圖(創意樓 1 樓 DC104)

- 2 醫護股護理站設置位置：營本部創意樓 DC104 教室及穿廊、近救護車停放位置，相關位置如圖示。醫(救)護站地點已依活動性質提供適當之設備 包括：簡易包紮醫材、桌椅、休息床、毛毯...等。



3 通訊及應變機制

事件發生

分營區回報

- 醫護站值守專線
0909639974
- 生活輔導組專線
0976179321
- 生輔組李桂枝組
長0936490272
- 服務組林蔡麗香
組長
0913210019



回報營本部

啟動各組橫向聯 繫及通知

- 營本部梁月嫻總
幹事
- 營本部謝秀娟
(0933492807)、
吳美惠、許家愷
副總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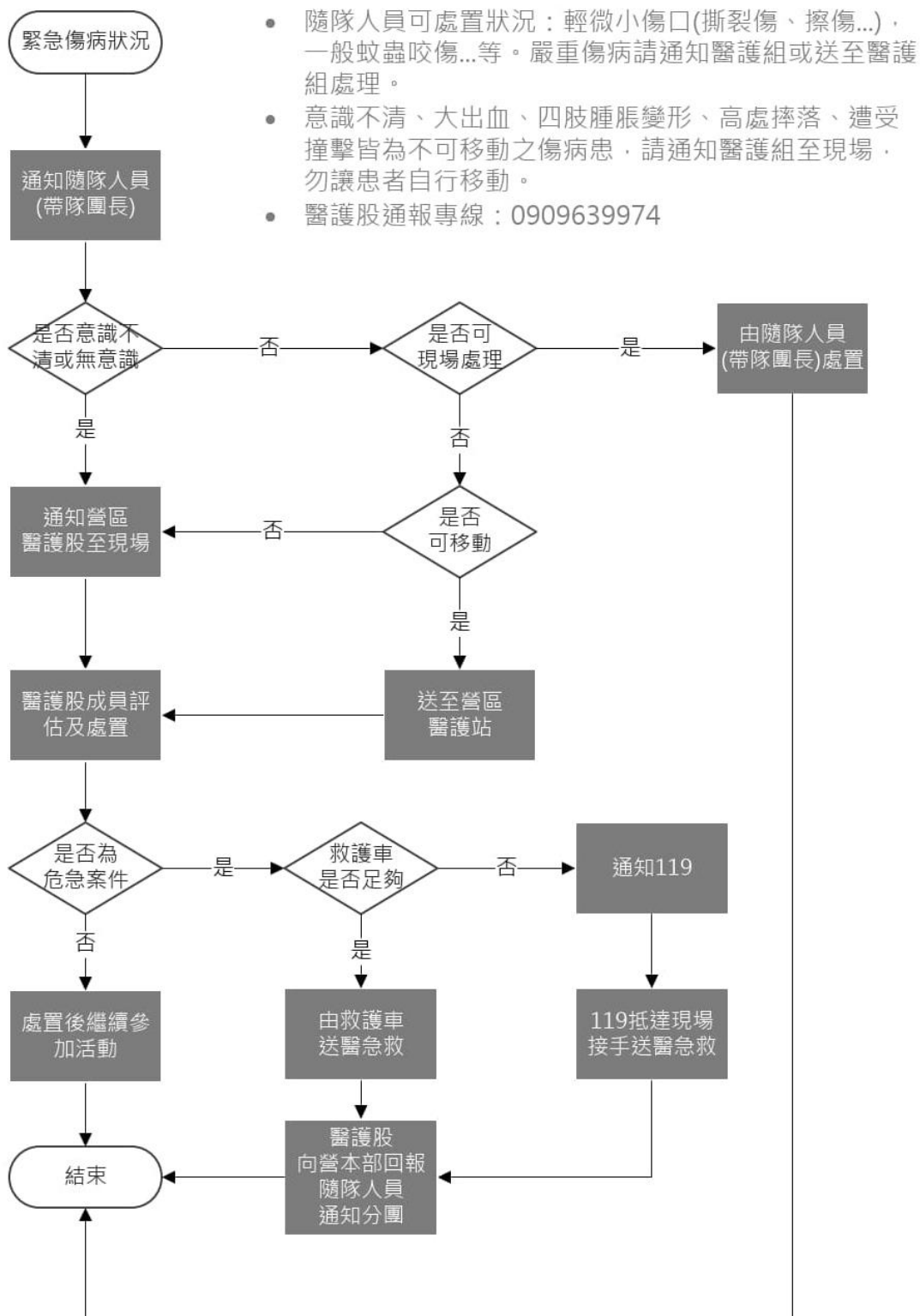
執行應變處置

聯繫學員聯絡人

- 如為傷害事故則
由醫護股評估處
置或後送醫療單
位
- 如為性平事件則
啟動相關通報系
統

4 通報作業流程圖：

第9次全國女童軍大露營營地內緊急醫療救護通報運作流程圖



五、交通維護規劃

(一)活動使用範圍為校園內，未涉及公共道路部分。人潮較多為報到及離營時段，皆進行分流規劃，並連繫警察單位配合場域周邊交通疏導。

(二)報到與離營日交通管制方式：

1. 大型車輛：由大門進入後往左行駛(順時針方向)，抵達分營區周邊指定上下車區域下載人員與物品後，再由大門離開。
2. 小型車輛：報到日自大門進入後往左行駛，卸載物品後，集中停放於第1停車場(P1)或服務組交通股所指定之停車位，不得再進入營區。離營日：閉幕後得依指揮進入營區裝卸物品後，依指示方向行駛，由大門離開。
3. 各分團報到與離營時間規劃如下表：

	日期	時 間	團 單 位
女童軍露營	入營 1/29	8:00~8:30	台中市(友 4.仁 10 團)/雲林縣(仁 8.9 團)/嘉義市(智 12 團)
		9:00~9:30	宜蘭(智 9.10.11 團)/基隆(仁 7 團)/高雄(智 6.7 團)
		9:30~10:00	澎湖(智 8 團)/桃園(友 2 團、仁 1.2.3 團)/新竹(仁 11.12 團)
		10:00~10:30	臺北市(友 1 團、仁 4、5、6 團)/新北市(智 1、2、3、4、5 團)
	離營 02/02	12:00~12:30	馬來西亞(友 3 團)/澎湖(智 8 團)/菲律賓/泰國(國際女童軍)
		12:30~13:00	宜蘭縣(智 9.10.11 團)/基隆(仁 7 團) 臺北市(友 1 團、仁 4、5、6 團)/新北市(智 1、2、3、4、5 團)
		13:00~13:30	桃園市(友 2 團、仁 1.2.3 團)/新竹(仁 11.12 團)
		13:30~14:00	台中(友 4.仁 10 團)/雲林縣(仁 8.9 團) 高雄市(智 6.7 團)嘉義市(智 12 團)
幼女參訪	1/29 入營	10:00~10:30	彰化縣 2 隊/台南市 1 隊/臺北市 4 團/新北市 1 團
	1/30 離營	13:30	臺北市 4 團/新北市 1 團/彰化縣 2 隊/台南市 1 隊
	2/1 入營	10:00-10:30	雲林縣 4 團/嘉義縣 1 隊
			桃園市 1 團/新北市 1 團
	2/2 離營	13:30~	新北市 1 團/桃園市 1 團/雲林縣 4 團/嘉義市 1 隊

(三)除配發識別證之工作車輛外，所有車輛(含工作人員與訪客)進入校門後都必須停放於第一停車場(P1)或指定之停車位。營區內工作車輛亦需停放於營區旁指定地點，確保活動現場發生災害事故時，救援車輛進出動線順暢。

(四)疏散路線示意圖如附錄二。

六、救災動線規劃

- (一)活動現場依救護站所設位置，確保救護車輛進出路線，並至少保留4公尺寬之淨空間，並以救災動線規劃圖標示之。(如附錄二)
- (二)現場救災動線以營本部所在地創意樓之中軸線為主，依據災害發生地點往左/往右為兩條救災動線，並沿線管制，由交通股於校門口安排專人引導(統籌指揮：服務組林蔡麗香組長0913210019)管制維持動線暢通。
- (三)活動場地距周邊建築物已留設至少4公尺以上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且不阻礙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
- (四)消防栓前後5公尺範圍內均管制不得設置妨礙消防車輛靠近之物品。
- (五)災害發生時，規劃由服務組交通股專人引導人潮避難及消防人員進入搶救。(統籌指揮：服務組林蔡麗香組長0913210019)
- (六)各項集會或活動開始前，由集會組、活動組於各該負責之集會或活動開始前，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救護站、服務站、廁所...)及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

七、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及容留人數

(一)人員避難動線

1. 為利人員避難，活動現場留設足寬通道得直通出入口(或規劃多條避難動線)作為人員避難之動線，並指派工作人員負責引導。
2. 人員避難動線如附錄二
3. 室內空間依照學校本身規劃之逃生路線與避難指示燈規劃，並列於手冊中，於活動一開始前先作介紹)
4. 分營區之疏散避難路線由於附近皆為空曠之校園，規劃依營區內主要通道疏散：智慧分營區直接用兩側走道，友誼與仁愛在營位安排上設置足夠寬度 4M 以上之走道進行避難。
5. 妥適規劃安全空間及控制路線避難處所(如附錄二)，並由專人專責負責管制、掌握。
6. 為利現場學員清楚知悉活動即時資訊及避難路徑，於明顯處所設置疏散標示圖，使學員知悉進出路線，並於活動前宣達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

(二)人數管制：

- 1、本活動未搭設室內型臨時建築物，僅搭設分營區 TRUSS 看板處皆不影響動線，依實際使用活動空間核算活動容納人數，皆符合設施之容留人數，惟藝術中心依容留人數規劃分梯進入使用。

(本活動參與人數約 1380 人，依據環球科大設施規範：活動中心可容納 1500 人，藝術中心 300 人，營區皆為操場、廣場與中軸草皮等室外空曠空間，亦無大規模群聚活動)

- 2、評估本場地出入口因應人員陸續進入，人群流動過大之活動梯次，由大會集會組及各分營工作人員分流管理。

八、建築物管理、消防檢查

- (一)本活動無臨時建物與遊樂設施，使用之環球科大校園設施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 (二)本活動依環球科大之規範進行場地設施租借，相關建物管理、消防檢查皆依環球科大之權責配合辦理。環球科大並彙集相關單位組成應變小組待命。

九、防救災安全自主應變

(一)活動已完成訂定消防安全防護規劃，並設有自衛消防編組，包含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配合環球科大之校安編組執行任務。

編組	工作職掌	負責單位
滅火班	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設備及其他方式進行滅火	集會場地：集會組 活動教室：活動組 分營區：分營區集會股
通報班	迅即告知內部人員及編組，並馬上通報119消防隊，報案應注意地點、起火建築種類、樓層數、燃燒情形、有無異燃物等資料，著重簡單明確	集會場地：集會組 活動教室：活動組 分營區：分營區活動股
避難引導班	人員之避難引導、避難器具之架設、心理安撫防止驚慌等	全營區：服務組 分營區：分營區生輔股
安全防護班	防止區劃之確認、危險物品之處理、延燒之防止、各種設備之確保正常運作等	全營區：營務組 各分營區事務股
救護班	傷患緊急救護、殘障、老人、兒童等低行為能力人員保護及協助避難	全營區：服務組醫護股 分營區：分營區活動股

(二)訂於113年1月28日(活動前1日)辦理完成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逃生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項目。

1. 活動中心、藝術中心由集會組負責。
2. 活動教室與大會模組活動帳篷由活動組負責。
3. 各分營區由分營區負責。
4. 環境設施定期巡邏由生輔組負責。
5. 消防器材之取得：室內場地使用環球科大建物消防設施，室外搭建

之帳篷與分營區則分配小型滅火器以供必要時使用。

6. 消防通報負責人為生輔組值守委員，通報窗口如下表。

警政消防單位
報案中心：110
火警台：119
雲林縣交通隊：05-5326154
雲林縣消防局：05-5325707
斗六消防分隊：05-5322131
斗六警察分局：05-5322598
斗六派出所：05-5322130
東和派出所：05-5260640
溝壩派出所：05-5220334

(三) 為使本活動各工作人員清楚活動內容及相關安全事項，已納入工作人員手冊供工作人員參考，將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含各組及各分營區工作人員及各團團長)辦理安全講習，實地訓練及演練，保障參與活動學員之安全(內容包含活動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

(四) 安全講習、實地訓練及演練之辦理與實施：

1. 營本部各工作組及各分營區生輔組部分由生輔組辦理。
2. 分營區部分配合各分營區領隊會議由各分營區生輔組辦理。

(五) 現場燈光等各項熱源，與其他易燃物品均保持安全距離。

(六) 本活動現場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可燃性微細粉末以或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

(七) 前述安全講習應作成自主安全管理紀錄，或備於現場供主管機關查核

十、食安、菸害防制及防疫

(一) 食品安全

1. 為利掌控食品衛生與安全，本次伙食委由嘉義市北園國小依據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規定辦理招標，由合格團膳廠商辦理。並備有冰箱留樣。食品供應廠商應檢附食品從業人員合格體檢報告。
2. 伙食之供應以學校營養午餐桶餐方式供應，每團(40 人份)之主副食將由承包廠商送至分營區營本部，在由各團派員領回營地後，開蓋打菜取用。實施之方式與應注意之安全衛生事項與學校營養午餐相同。

3. 將於活動前一天之防災各項演練中包含食品安全宣導及食品中毒之緊急因應流程演練。

(二) 菸害防制

1. 本活動場地係屬法定禁菸場所，場地設施皆已依法設置禁菸標示，且未提供任何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有安排工作人員勸阻吸菸，含訪客、活動講師、與外包廠商人員皆一律禁菸並標明在合約規範中。

(三) 防疫(含傳染病)安全

1. 防疫專責聯繫人員：服務組組長林蔡麗香(電話：0913210019)。
2. 於人員報到或活動期間將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教宣導。
3. 發現疑似傳染病者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4.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由各分營區準備數之耳溫槍於需要時使用，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團團長及分營區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戴口罩)及引導就醫治療。
5. 活動期間參加者或工作人員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由分營區/各工作組負責人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須在家休息者，安排學員家人帶回或相關安置處所進行安置。
6. 若有呼吸道症狀時，為避免傳染同營帳/寢室之人員，各團/工作人員寢室應準備備用之營帳/寢室，供調整使用，勿使具呼吸道症狀之人員與其他人員同帳/室。
7.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站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協助其儘速就醫。
8. 活動期間若有疫情防治相關問題，聯繫窗口為雲林縣衛生局防疫專線：05-5345811。

十一、治安維護

- (一)活動期間為維護營區安全，除1月29日開幕式長官貴賓得憑邀請函入校，由公關組負責接待外，所有訪客皆需於大門警衛室換證，並由分營區派人至會客室引導方能進入校區，非參加人員一律不得留宿。
- (二)所有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需全程配掛名牌以資識別，以利人員管制，進出校門均需管制紀錄，並以名牌為依據。
- (三)訪客車輛一律停放於P1停車場，不得進入營區。
- (四)活動管制不得攜帶毒品、刀（槍）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如發現有任何違法事項，立即聯繫警政單位知照。
- (五)為維護會場安全，設有秩序維護人員(學校警衛、大會生輔組、分營區生輔組)，另已協調縣政府警察局派員加強巡邏不定期巡查會場。
- (六)活動期間與轄區警察分局保持聯繫，並指派專責協調聯繫人員，如遇違法情事應主動配合警方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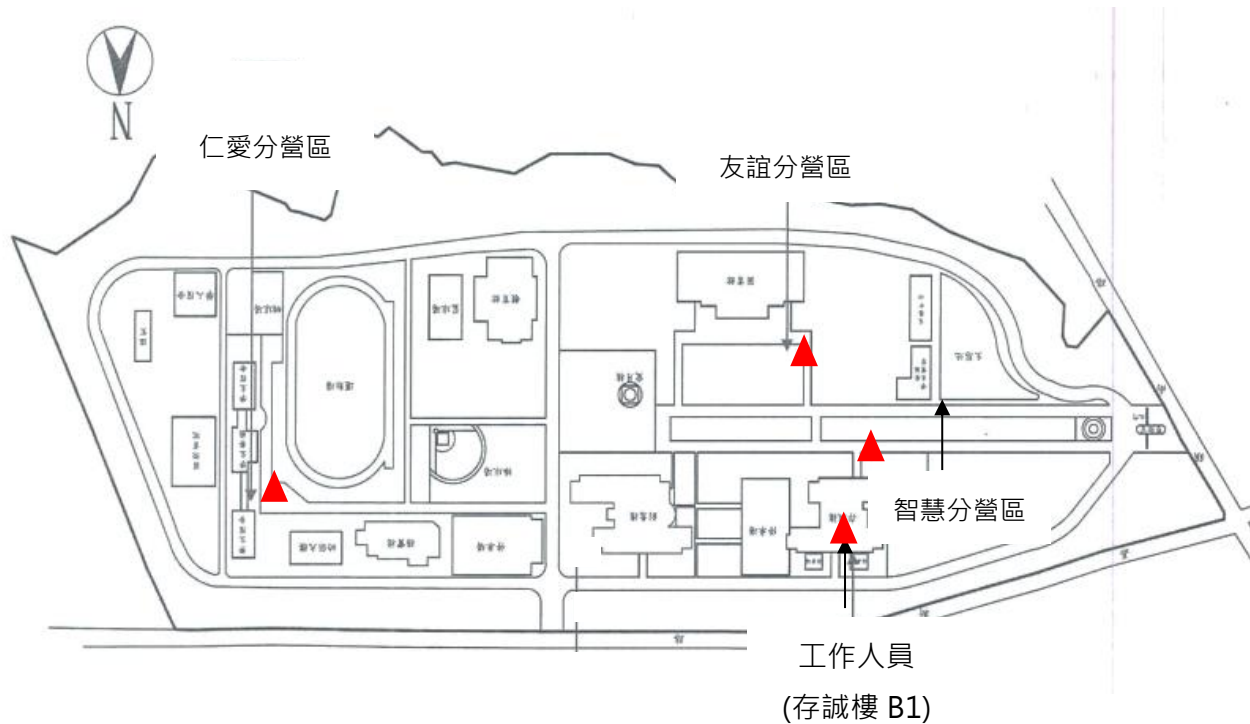
十二、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 (一)本次使用環球科大校園其無障礙設施完善。
- (二)現場公廁設施等安排，活動場地依環球科大規畫設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

十三、場地清潔與噪音

- (一)環境清潔：
 - 1. 本次活動設置足數(主要回收區 1 個/分營區簡易回收各 1 個)，含資源回收桶、垃圾桶、廚餘桶等，設置位置標示於各區配膳位置圖。
 - 2. 活動期間已協調清潔隊協助垃圾處理，斗六市公所提供垃圾桶及回收垃圾桶(紙張、塑膠回收、生廚餘桶)，市公所每天清運。大會另雇請清潔公司清潔廁所浴室，專人定時整理垃圾筒及周邊環境清潔、機動巡查維護環境清潔，並由營務組安排及檢核成效。
 - 3. 活動結束由營務組安排專人或委由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場地清潔及周邊環境清潔復原工作。
 - 4. 活動現場使用環球科大室內浴室及廁所 (依實際需求及人數設置)，並督導廠商專責維護定時清潔。

5. 各區配膳位置圖：



(二) 噪音防治

1. 大型集會活動由集會組人員全程監控彩排與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分營區集合場之音量則由分營區集會組進行管理。
2. 活動期間為寒假假期，不影響原校園活動。參加人員絕大多數為經過訓練組織之女童軍與童軍，各營區採用童軍營地訊號與小隊制度聯繫布達方式，不使用校園全區廣播，避免噪音汙染。大型集會地點為室內場所活動中心，活動使用原廣播設備，整體為低度風險之噪音汙染。

十四、性平事件防治

- (一)本活動妥為規劃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活動空間配置與規範，包括一區純女性營區(友誼營區)約220位女童軍與領隊、兩區混合營區(智慧營區、仁愛區)各約450位女童軍與領隊，各分營區皆以性別區分營帳，並由分營區生輔組人員隨時進行巡邏。
- (二)本營要求所有工作人員與領隊若為現職教師需提供性平研習證明，若非現職教師亦需於活動開始前完成「弱勢及兒童青少年保護課程與測驗」以增進性平與弱勢保護之意識。台北e大-線上課程網址：
<https://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so.php?v=4679>
- (三)遇有特殊性別生活需求之學員，請各團及分營區回報後，立即進行妥處給予協助。
- (四)本營於生輔組設置專業輔導教師一名，隨時進行關懷諮商。
- (五)遇有校園性別事件立即由領隊通報原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由生輔組安排相關人員之安置諮商。

十五、天然災害因應與疏散

- (一)如遇天然災害狀況，或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嚴重傳染病疫情或不適舉辦之天候狀況(如熱中暑及AQI空氣品質指數超標)，將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並及早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公告。
- (二)活動開始後，如遇颱風警報、豪雨特報、疫情警戒、低溫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狀況，則由營主任啟動中止辦理決策，啟動疏散計畫，進行拔營撤退之離營措施。
- (三)颱風、豪雨、低溫之室內疏散地點：
 - 1. 智慧分營區：存誠樓、創意樓中庭
 - 2. 友誼分營區：藝術中心
 - 3. 仁愛分營區：活動中心大禮堂
- (四)地震、火災等戶外疏散集合地點(距離周遭建物一段距離之空曠處)
 - 1. 智慧分營區：P2停車場
 - 2. 友誼分營區：圖書館前廣場
 - 3. 仁愛分營區：活動中心與B棟宿舍間之操場草皮
 - 4. 國際書院(幼女參訪與工作人員)：國際書院前草皮

十五、保險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活動期間為全體參與(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依規定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活動為露營活動，屬於室外(非運動)，超過500人-3,000人以下，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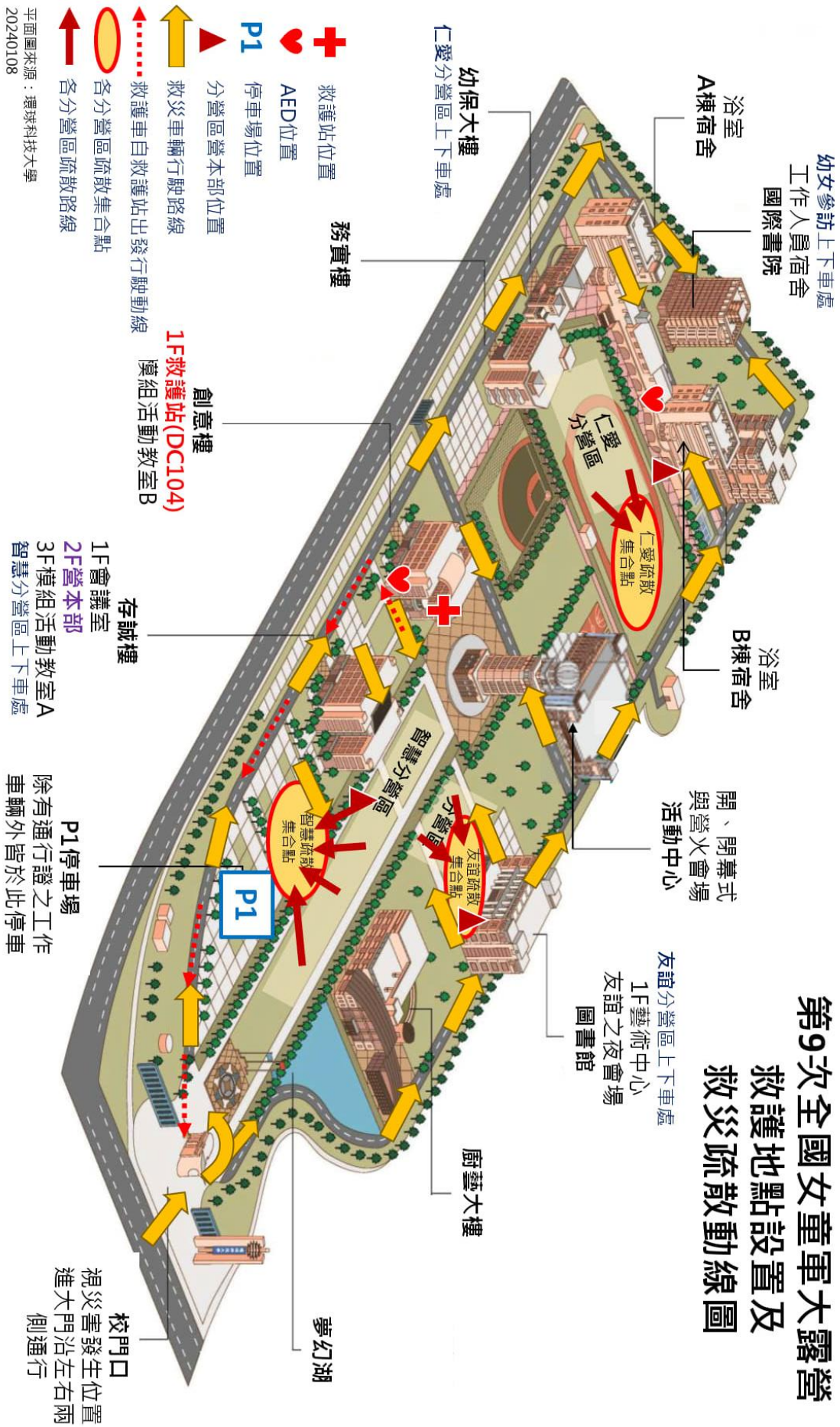
- 1、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600 萬元。
-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 6,000 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1 億 2,400 萬元。

(二)已於活動辦法中載明學員之旅行平安險由各縣市團隊自辦。

第9次全國女童軍大露營 營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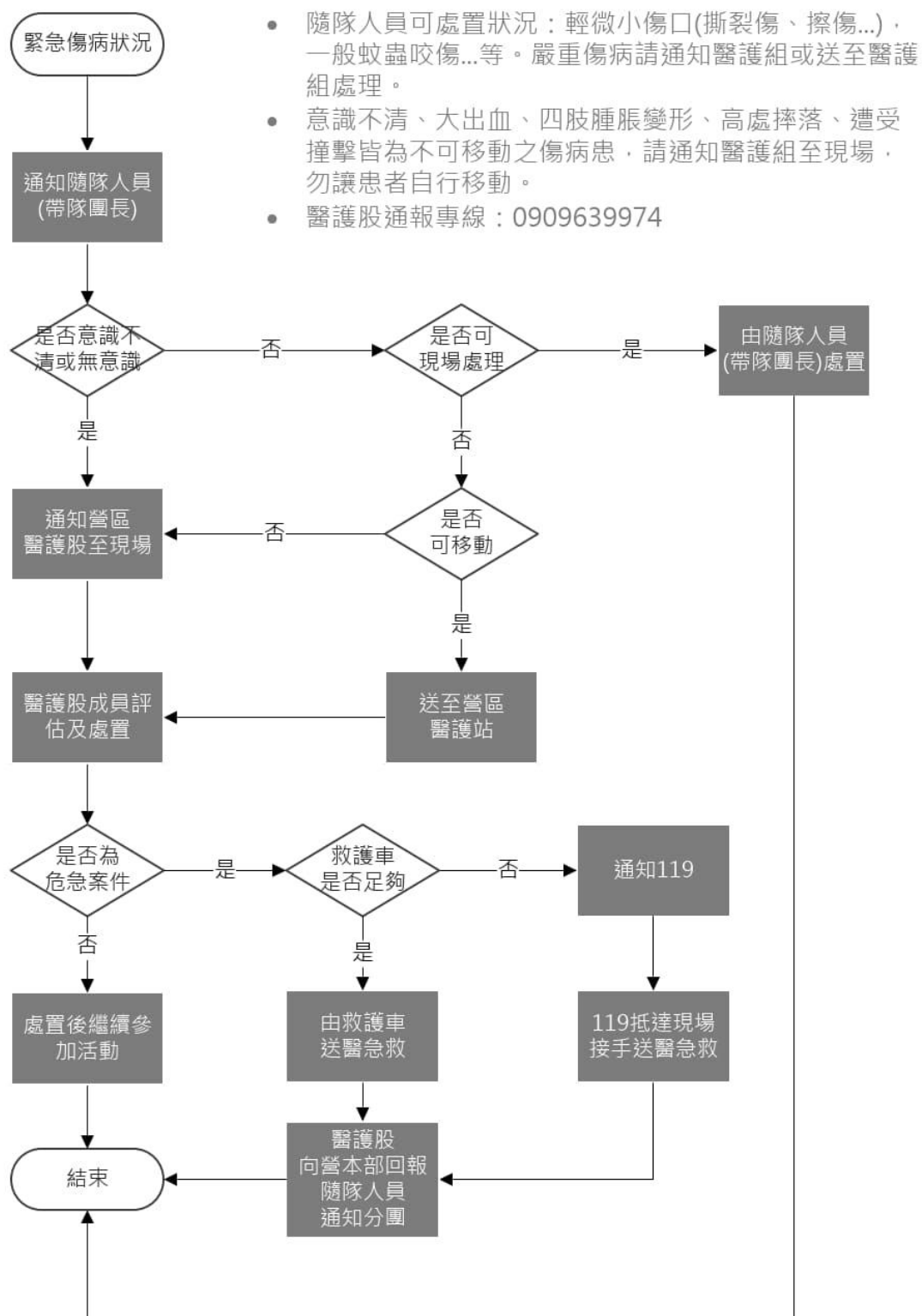


附錄二、救護地點設置及救災動線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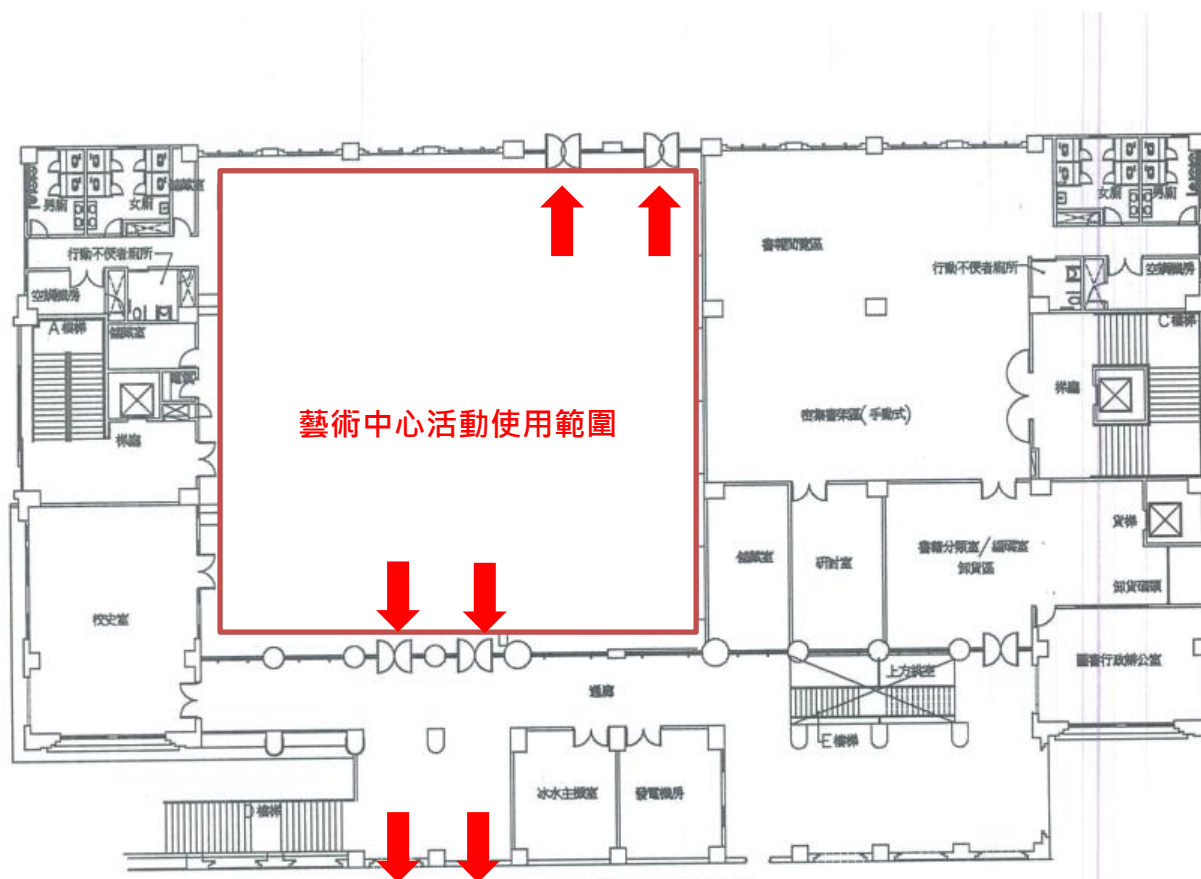


附錄三、緊急救護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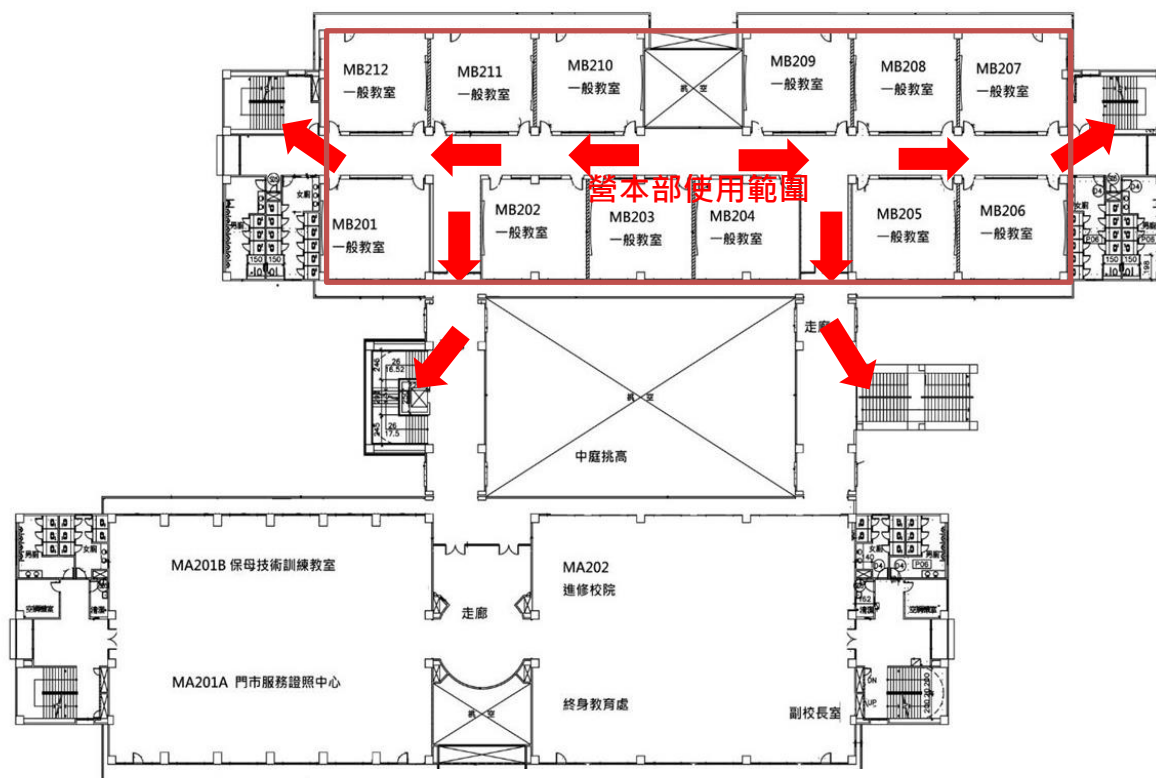
第9次全國女童軍大露營營地內緊急醫療救護通報運作流程圖



附錄四、室內場地疏散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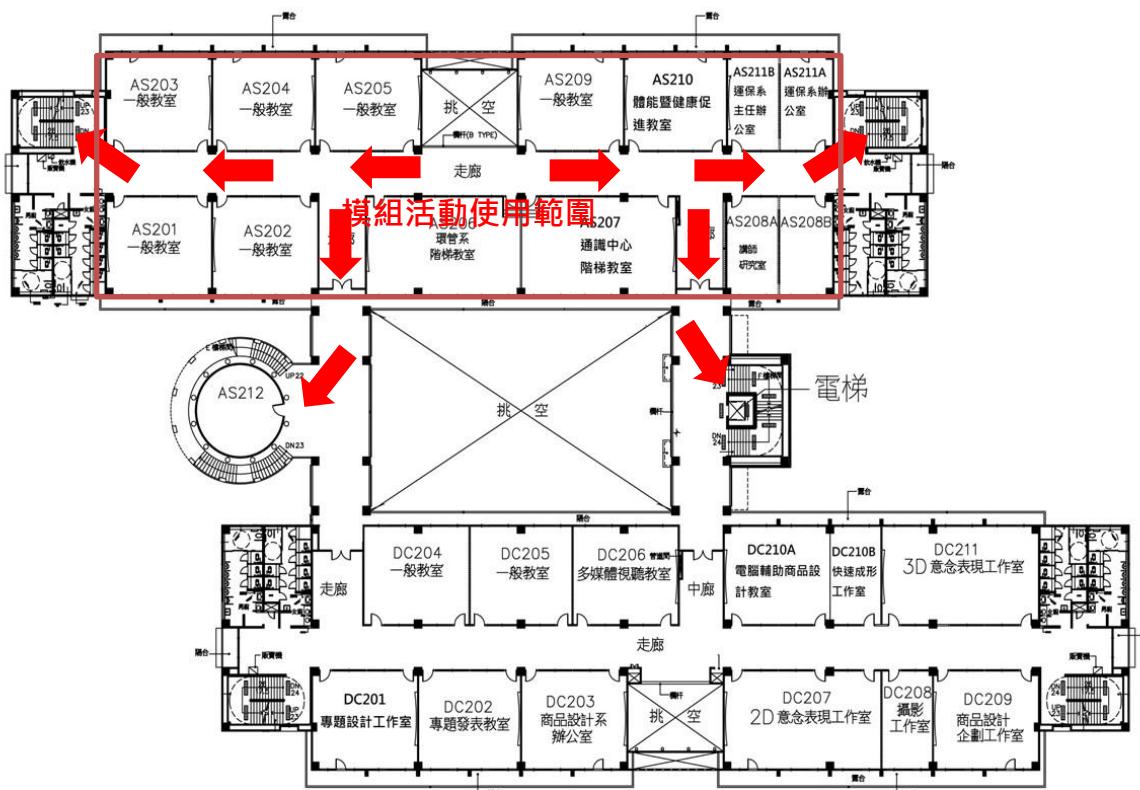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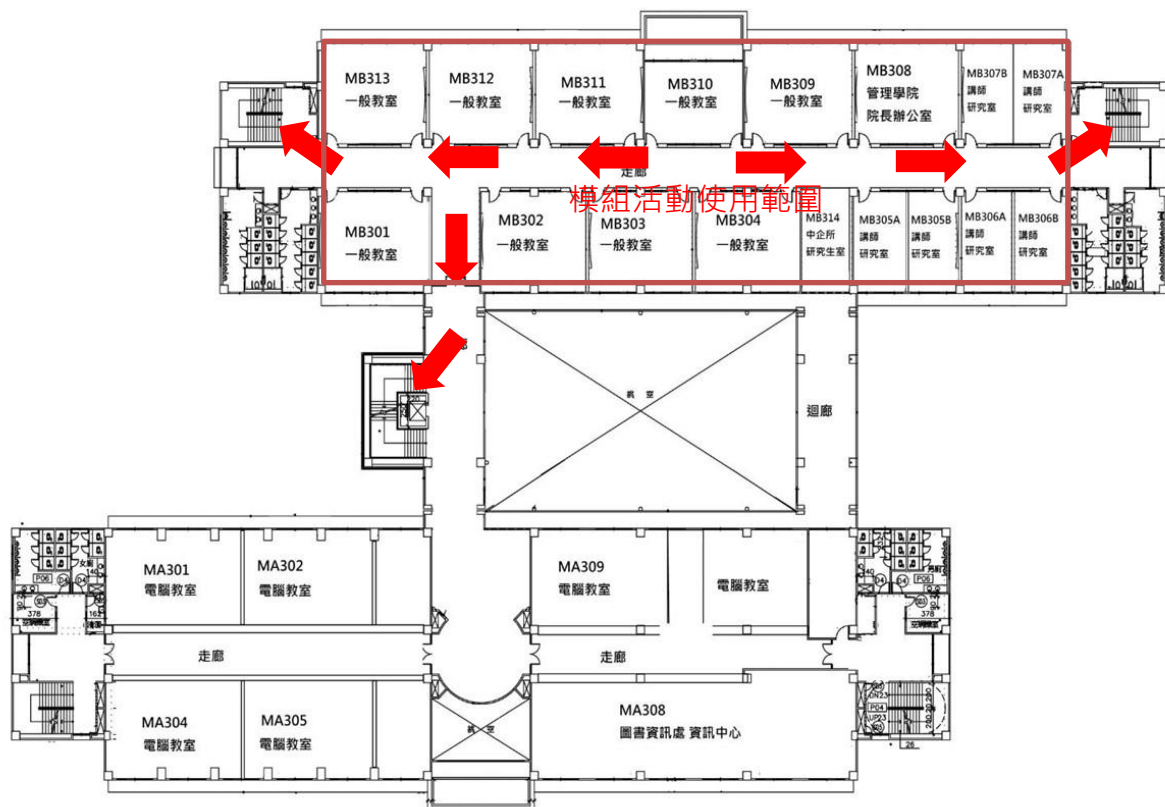


藝術中心逃生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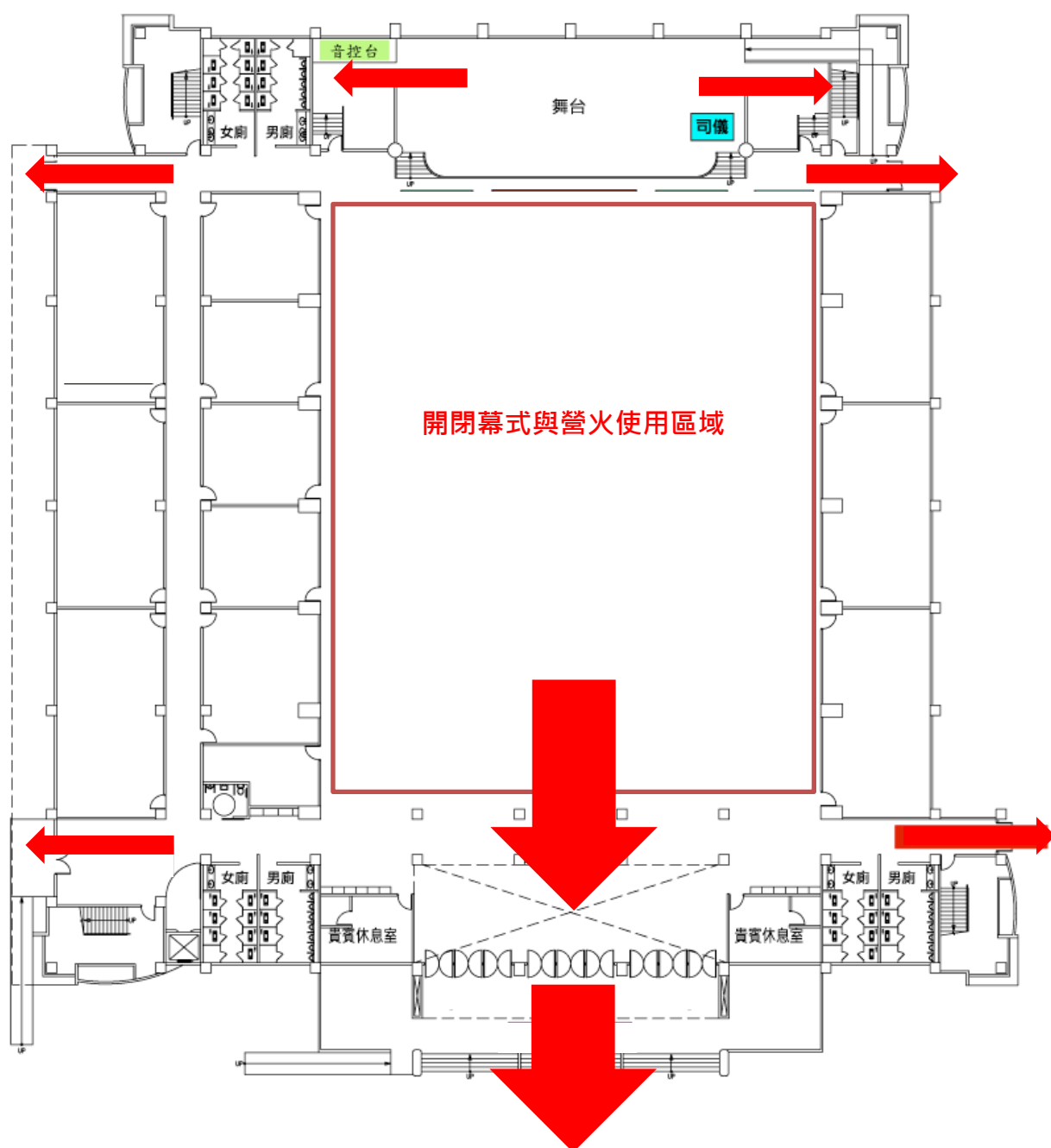


營本部逃生路線圖 (存誠樓 2 樓)

附錄四、室內場地疏散路線圖



附錄四、室內場地疏散路線圖



活動中心逃生路線圖